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9 年約僱三等書記官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簡章

一、應試資格：

- 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（計至報名截止日），性別不拘。
- （二）學歷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
 - 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- （三）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（五）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代理三等書記官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（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）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，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。如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（恕不受理親送），請以掛號郵寄至 88056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；並於信封註明「約僱三等書記官（職務代理人）甄選」。
- （三）聯絡電話：（06）9216777 分機 401、403。
- （四）簡章公告：請至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項下或本院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報名表填寫完竣後，並以 e-mail 寄至 story123@judicial.gov.tw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：

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表（證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，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- （一）報名表 1 份（並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，背面請書寫姓名）。
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（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- 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。
- （四）退伍令正反面（或免服兵役）證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（五）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（六）曾任法院工作相關證明文件（無免附）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參加口試；口試成績占 100%，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八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）參加甄試。**未攜證件者，不得應試。

九、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十、待遇：報酬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（一）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- （二）本甄選係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後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繼續任職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